

福州市商务局 文件 福州市总工会

榕商务服务〔2024〕1号

福州市商务局 福州市总工会 关于举办福州市第四届闽菜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总工会，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激励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为我市烹饪行业培养选拔一批具有精湛技能的优秀高技能人才，经研究决定，举办福州市第四届闽菜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总工会

(二) 承办单位：福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三) 协办单位：福州市商贸工会

福州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四) 成立竞赛组委会

负责竞赛的整体安排、组织领导、统筹管理工作。下设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竞赛组织协调和筹备工作，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福州市商务局服务业发展处。成立竞赛监督仲裁组、技术专家组、裁判组。

二、竞赛工种和等级

工种：中式烹调

等级：以国家高级工（三级）标准进行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拟于2024年3月举办，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四、表彰奖励

(一) 竞赛成绩

竞赛总成绩由理论考试成绩和技能操作成绩两部分组成，理论考试成绩占20%，技能操作成绩占80%，依据总成绩高低排出个人名次，当总成绩相同时，以技能操作成绩高者优先。

(二) 奖项设置

1. 个人奖励

(1) 根据《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本次竞赛按照总成绩排名，对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选手，分别颁发金牌、银牌、铜牌以及证书、奖杯；设置优胜奖若干名（数量不超过参赛选手总数的20%，最多不超过前10名），由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总工会颁发相应的获奖证书。

(2) 参赛选手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成绩均达到60分以上者，由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颁发高级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已获得高级工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或一年内取得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不再颁发）。

2. 团体奖励

根据《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按参赛队为单位，对参赛选手团体总分合计排名（金牌4分、银牌3分、铜牌2分，优胜奖1分），对组织选手参加竞赛的单位，由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总工会颁发“优秀组织奖”（不超过参赛队伍的30%）。

3. 行业奖励

为了鼓励闽菜创新发展，提高餐饮行业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参赛积极性，对于未获以上奖励的参赛选手，由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总工会和福州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颁发优秀选手证书；福州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组织大师名厨对参赛选手制作的菜肴，评选出本届竞赛的“金牌菜肴”，由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总工会和福州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颁发证书、奖牌。

五、报名资格要求

（一）选手资格要求

1. 参照《国家职业标准编制规程（2023版）申报条件的通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②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③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④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⑤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职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⑥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上述条件人员经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方可参赛。

2. 团体报名以区、企业或行业协会为单位，需3名以上选手参赛（报名超过3人的，取选手前3名的成绩总和为团体成绩）。

（二）报名相关事项

1. 本次竞赛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牵头组织报名，每个县（市）区推荐、选拔5名优秀选手参赛〔未能选派5名选手参赛的县（市）区，名额调剂至其他县（市）区〕。报名时，选手须填写《福州市第四届闽菜职业技能竞赛申报表》1份并在申报

表上贴2寸白底彩色证件照,另提交1份白底彩色证件照电子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1份、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团体报名人员除提交个人参赛材料外,企业或单位应提交竞赛选手花名册1份。

2. 报名时间: 通知发布起, 截止2024年2月2日。

3. 报名地点: 福州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福州市象园路72凯旋商厦五楼)

4. 联系人: 程文 18950298907

5. 报名邮箱: 1050525120@qq.com

六、其他

1. 活动经费由福州市商务局商市财政局在商务发展资金(内贸)中安排,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制度,遵守财经纪律,实行专款专用。本次竞赛不收取任何报名费、培训费,往返交通所需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按有关规定报销。

2. 技术文件、竞赛具体事项和评判标准等相关竞赛文件资料近期在报名选手微信群中公布。

3.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

福州市商务局: 陈世忠 0591-83296016

福州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陈伟杰 13905925297、程文 18950298907

附件: 1. 福州市第四届闽菜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 福州市第四届闽菜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名单

3. 福州市第四届闽菜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花名册
4. 福州市第四届闽菜职业技能竞赛竞赛选手申报表



附件1

福州市第四届闽菜职业技能竞赛 组委会成员名单

- 主任委员：林汉隽 福州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主任委员：徐 强 福州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陶海华 福州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 卓良辉 福州日报社党组成员、福州晚报常务副
总编辑
- 范超峰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委 员：李荣辉 福州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
四级调研员
- 于 斌 福州市商务局服务业发展处处长
- 林 宪 福州市商贸工会副主席
- 黄履冰 福州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会长
- 黄君薇 福州日报社一碗福州负责人
- 钟春玉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 薛伟强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烹饪系主任

附件2

福州市第四届闽菜职业技能竞赛 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 主任：徐 强 福州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副主任：于 斌 福州市商务局服务业发展处处长
- 王道仿 福州市商贸工会副主席
- 黄履冰 福州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会长
- 潘为人 福州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监事长
- 黄君薇 福州日报社一碗福州负责人
- 钟春玉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教务处处长
- 薛伟强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烹饪系主任
- 成 员：陈世忠 福州市商务局服务业发展处二级主任科员
- 邱腾飞 福州市商务局服务业发展处四级主任科员
- 颜璋晋 福州市商贸工会四级主任科员
- 陈伟杰 福州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秘书长
- 程 文 福州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办公室主任
- 王 威 福州日报社一碗福州工作人员
- 巫桂金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科员

附件 3

福州市第四届闽菜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花名册

日期:

选手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工作单位	民族	文化程度	电话号码	原持有证书等级	领队姓名	领队电话	备注

负责人: 分管领导:

填报人:

附件 4

福州市第四届闽菜职业技能竞赛选手申报表

代表 队：

参赛项目：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片
民 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地区)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竞赛工种		竞赛时间		现有职业资格 等级证书		
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竞赛组委 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注：报名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从业相关证明）、学历证书复印件、2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电子版。